

云南省农业厅文件

云农审〔2018〕6号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谁执法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各处室、各单位：

现将“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及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农业厅
2018年7月26日

云南省农业厅“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履行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构建农业普法大格局，营造部门普法大氛围，加快法治农业建设步伐，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执法者法治素养、全民法律素质为核心，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实践活动为主线，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按照“七五”普法规划既定目标，紧抓农业系统普法工作的重点任务，不断拓宽普法范围，努力提升全民普法工作水平，为农业农村步入新时代，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新台阶，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服务中心与服务群众相结合。围绕全省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和农业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顺应形势发展和群众现实法律需要，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好传统普法方式，运用好新时代新媒体新技术，开展好“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使国家宪法法律、农业法律法规为广大群众掌握、遵守和运用，为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渗透到农业执法办案全过程，以普法推动执法、以执法促进普法，实现普法与执法有机统一，在法治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利用以案说法和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通过广泛普法促进公正规范执法。

坚持系统普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在履行好系统普法责任的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在努力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养的同时，不断提升社会大众参与普法的能力，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

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根据农业部门职能特点，坚持做好日常法治宣传工作，结合农业特殊时段和重要节点，集中开展法治农业宣传教育活动，扩大农业法规普及覆盖面和受众面，增强渗透力。

坚持上下联动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强部门与地方有效衔

接，强化对基层农业部门的指导，落实农业普法工作属地主体责任，努力形成条块结合、上下配合、大众参与的农业法治宣传教育大格局。

坚持从实际出发与注重实效相结合。立足自身实际，结合自身特点，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履行普法责任，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目标任务

（一）夯实责任基础。把普法工作作为推进法治农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年度工作范畴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结合自身特点，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建立健全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二）制定责任清单。有执法权的处室或单位，依据所负责执行的行业法律法规，制定执法主体普法责任清单；无执法权但是承担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单位，按照“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要求，积极面向干部职工、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农业法律法规。

（三）制定普法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年度普法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活动方式、实施时间等，普法活动方案报厅行政审批处备查。

（四）坚持严格执法。在执法过程中，注重向管理对象、

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将普法工作贯穿于执法全过程，渗透于执法各环节，推进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五）开展“以案释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通过解剖疑难案例，提升农业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主动解答公众法律疑问，传播法治精神。充分运用系统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开展公益法治宣传，公开许可事项、处罚案件和违法企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增强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注重主题宣传。利用春耕备耕等农事季节的时间节点，通过送法下乡、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月活动，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和专项整治活动，制作推送普法宣传资料，广泛宣传本部门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引导和帮助群众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利用新闻媒体等手段扩大法治宣传效果。

三、职责分工

普法责任主体是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负责向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宣传农业行政执法管理所涉及的法律法规。

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厅行政审批处：负责全省农业普法工作的安排、部署、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厅机关党委：负责厅党组中心组、全厅干部职工的普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

厅机关其他处室和厅属各单位：负责“部门法”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

州、县两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参照省农业厅执行。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普法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支持配合，合力构建农业大普法局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普法是依法治农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涉及面广、要求严、标准高，需要驰而不息地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责任基础、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创新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普法工作实实在在的动起来，脚踏实地的干起来。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对本行业普法宣传的指导力度，督促所属单位认真履行普法宣传责任。

（二）定期督查，严格考核。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已纳入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省目标绩效考核范围。省普法办将不定期对省直部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我厅也将适时对厅内普法宣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履行或消极履

行普法责任的将予以通报。各责任单位要注重普法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以备查用。按时将普法季度报表、半年小结、年终工作总结报厅行政审批处。电子邮箱：484928801@qq.com。

（三）强化宣传，扩大影响。各责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普法工作的宣传报道，进一步扩大普法宣传的影响力和受众面，努力营造与法治农业建设相适应的法治氛围；要认真总结推广普法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系统普法核心工作能力，让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法治信仰根植于民的目标落地生根。

附件：省农业厅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省农业厅普法责任清单

类别	名称	普法主体	责任处室、单位
宪法相关法律 (5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省农业厅	各处室、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省农业厅	各处室、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省农业厅	各处室、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省农业厅	各处室、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省农业厅	各处室、各单位
农业法律 (15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省农业厅	各处室、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省农业厅	省经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省农业厅	省经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省农业厅	省经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省农业厅	科技教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省农业厅	畜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省农业厅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省农业厅	草山饲料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配套规章	省农业厅	种植业管理处

农业法律（15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省农业厅	乡镇企业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省农业厅	兽医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省农业厅	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农业厅	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农业厅	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省农业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农业行政法规（25部）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省经管站
	《农业保险条例》	省农业厅	保险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农业厅	科技教育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科技教育处
	《植物检疫条例》	省农业厅	省植保植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渔业局、科技教育处
	《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	省农业厅	种植业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配套规章	省农业厅	种植业管理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	省农业厅	草山饲料处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草山饲料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省农业厅	畜牧处、兽医处
	《兽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	省农业厅	兽医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省农业厅	渔业局

农业行政 法规 (25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征收使用办法》	省农业厅	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省农业厅	渔业局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省农业厅	渔业局
	《草原防火条例》	省农业厅	草山饲料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省农业厅	省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省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站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省农业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兽医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省农业厅	兽医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兽医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省农业厅	兽医处
农业部 规章(3 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省农业厅	种植业管理处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省农业厅	种植业管理处
	《蚕种管理办法》	省农业厅	种植业管理处
备注	表中所列法律法规并非是实际普法的全部内容,各单位要结合职能任务和工作实际,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原则制定相应普法责任清单。		